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问询函情况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072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问询函情况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07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贵部的《关于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第 052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的审计机构，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三、氯碱化工业务及在建工程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主要为生产电石和 PVC 等主要产品以及副产品烧碱，采用的工艺是电石法生产 PVC。根据前期公告披露，为加大电石就地转化增值能力，长远降低电石板块销售压力，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持续投入资金建设 PVC 二期项目，即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30 万吨烧碱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30.53 亿元，并计划于 2019 年底前试生产。2018 年、2019 年公司 PVC 二期在建工程余额分别增加 4.80 亿元、19.0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 PVC 二期项目中具体资产、目前状态、产能情况、转固依据及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项列示 PVC 二期项目中具体资产、目前状态、产能情况、转固依据及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PVC 二期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设备	102,854.10
土建费用	88,097.20
工程材料	33,250.08
其他费用	14,668.35
合计	238,869.73

2、PVC 二期项目的目前状态

公司 PVC 二期项目计划投资约 30.53 亿元，设计产能为 40 万吨 PVC、30 万吨烧碱。截至 2019 年末已完成投资 23.89 亿元，累计付款 21.2 亿元。PVC 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第一条生产线带料调试、2020 年 3 月启动第二条生产线带料调试。目前 PVC 二期项目全面进入试生产阶段，尚未达到正式投产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PVC 二期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将根据调试情况确定正式投产时间，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询问管理层 PVC 二期项目 2019 年度增加情况，并与获取的工程项目明细表进行核对；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

2、选取 2019 年度增加的工程支出，检查相关的原始凭证。

3、实施 PVC 二期项目实地检查，并查看监理单位监理日志，核实在建工程财务账面进度与工程实际进度是否相符。

4、对与 PVC 二期项目相关的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进行函证。

5、检查 PVC 二期项目 2019 年 12 月的试生产情况，包括试生产产成品的合格率等。

6、检查 PVC 二期项目试运行期间的相关运行记录及相关会议纪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末我们未发现公司对 PVC 二期项目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问题五、服装板块销售模式。年报披露，服装板块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线上线下打通，全渠道运营”的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直营模式与经销模式、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具体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及其变动比例，并对销售模式的布局及发展战略进行分析；（2）公司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订货方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并结合经销模式说明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直营模式与经销模式、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具体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及其变动比例，并对销售模式的布局及发展战略进行分析

公司回复：

1、直营模式与经销模式、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具体财务信息

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收入			成本			净利润		
		2019年	2018年	变动(%)	2019年	2018年	变动(%)	2019年	2018年	变动(%)
服装	直营模式	194,544.22	196,483.72	-0.99	59,486.14	62,688.09	-5.11	26,185.93	26,802.64	-2.30
	经销模式	46,248.48	56,850.34	-18.65	34,935.70	47,727.32	-26.80	2,193.39	1,827.57	20.02
	线上销售	32,212.80	26,366.12	22.17	10,549.98	9,294.35	13.51	4,200.13	3,419.91	22.81

2、销售模式的布局及发展战略

公司自 2016 年品牌重塑以来，基本确立了“ERDOS”、“鄂尔多斯 1980”、“BLUE ERDOS”、“erdos kids”多品牌战略布局。直营渠道作为品牌发展的主力，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均有布局，入驻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核心商圈的多家高端商场。经销渠道作为直营渠道范围的有效补充，全国范围精选了经销商 70 余家，店铺覆盖了国内更广阔的二三四线城市。线上渠道作为品牌展现形象的窗口，与国内各大主流平台都有深度合作。

公司未来将全力打造线上线下全渠道、全场景消费者和更多潜在市场客群，增强消费者对鄂尔多斯品牌的认同感，形成品牌合力；深度发扬工匠精神和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持续不断向国际一流品牌迈进。

二、公司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订货方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并结合经销模式说明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采取货品买断方式，经销商一年两次参加由公司组织的产品订货会集中订货并签订订货合同，同时支付不低于合同约定货款 20% 的订货保证金，后期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剩余货款后进行交货。

公司实行严格的赊销信用审批政策，在对经销商的经营状况、资

信水平、运营能力、授信期限等严格审查后，最终决定经销商的信用额度，2019 年仅对少量经销商进行授信。

公司交货时分为客户自提货物及其他方式。其中客户自提货物时在货物出库后确认收入；其他交货方式于交货完毕验收后，由公司出具合同结算单或结算汇总表，待经销商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问题七、往来款情况。根据年报，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 亿元，其中往来款项 17.68 亿

元, 同比降低 7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 亿元, 其中往来款 17.43 亿元, 同比降低 78.7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方面, 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 亿元, 其中往来款 22.68 亿元, 同比增长 229.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 亿元, 其中往来款 6.73 亿元, 同比降低 35.16%。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方面,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 亿元, 其中往来款 11.27 亿元, 同比增长 5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 亿元, 其中往来款 11.53 亿元, 同比增长 55.00%。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式上述往来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方名称、关联关系、往来金额、期限、具体交易背景等;(2)结合近三年情况,说明 2019 年上述往来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式上述往来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方名称、关联关系、往来金额、期限、具体交易背景等

公司回复:

1、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情况

单位: 万元

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收到的往来金额	支付的往来金额	流入时间	流出时间	交易背景
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10,812.11	10,812.11	2019/6/6	2019/6/14	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拆入
		13,100.00	13,100.00	2019/8/13	2019/8/15	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拆入
		6,500.00	6,500.00	2019/8/15	2019/8/23	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拆入
小计		30,412.11	30,412.11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羊绒集团”)	母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19/1/3	2019/1/8	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拆入
		5,000.00	5,000.00	2019/2/26	2019/2/28	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拆入
		15,000.00	15,000.00	2019/3/8	2019/3/11	原料采购资金周转拆入
		5,000.00	5,000.00	2019/3/8	2019/3/11	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拆入
		9,000.00	9,000.00	2019/3/8	2019/3/11	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拆入
		8,000.00	8,000.00	2019/3/8	2019/3/11	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拆入
		3,000.00	3,000.00	2019/3/8	2019/3/11	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拆入

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收到的往来金额	支付的往来金额	流入时间	流出时间	交易背景
		18,000.00	18,000.00	2019/7/23	2019/7/31	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拆入
		25,000.00	25,000.00	2019/9/12	2019/9/16	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拆入
小计		128,000.00	128,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2,399.50		2019/1/10		收代开信用证
		3,231.99		2019/2/25		
小计		5,631.49				
乔延国	非关联方		2,481.38		2019/09/30	支付往来欠款
鄯智雄	非关联方		100.00		2019/06/12	支付往来欠款
鄂尔多斯市瀚博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5,454.93	1,814.70	2019/01/31	2019/09/25	支付往来欠款
内蒙古中蒙煤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50.00		2019/12/12	支付往来欠款
呼和浩特市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5.72		2019/05/23	支付往来欠款
代收代付分红退股款		7,256.36	7,099.17	2019/1/2	2019/12/27	代收代付款项
鄂尔多斯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113.47		2019/08/09	支付往来欠款
鄂尔多斯市惠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120.81		2019/12/31	支付往来欠款
合计		176,754.89	174,267.36			

2、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收到的往来金额	支付的往来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交易背景
羊绒集团	母公司	5,799.83		2017/7/14	2019/3/22	2019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内蒙古鄂尔多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列示的资金往来为合并日之前与羊绒集团的资金拆借。截至合并日，所列示的资金已经全额归还。
		10,000.00		2017/8/2	2019/3/22	
		8,000.00		2017/9/19	2019/3/22	
		9,700.00		2017/11/21	2019/3/22	
		1,000.00		2017/12/4	2019/3/22	
		3,000.00		2017/12/12	2019/3/22	
		20,000.00		2017/12/19	2019/3/22	
		1,984.48		2018/4/11	2019/3/22	
		17,020.85		2018/4/11	2019/3/31	
		3,168.35		2018/6/20	2019/3/31	

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收到的往来金额	支付的往来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交易背景
		20,000.00		2018/7/23	2019/3/31	
		12,000.00		2018/9/14	2019/3/31	
		3,300.00		2018/9/30	2019/3/31	
		1,020.00		2018/11/1	2019/3/31	
		3,500.00		2018/1/31	2019/3/31	
		900.00	900.00	2019/1/31	2019/3/31	
		1,000.00	1,000.00	2019/2/28	2019/3/31	
		1,000.00	1,000.00	2019/3/11	2019/3/31	
		41,000.00	41,000.00	2019/3/22	2019/3/31	
		2,797.14	2,797.14	2019/3/26	2019/3/31	
		3,293.66	3,293.66	2019/3/31	2019/3/31	
		10,898.69	10,898.69	2019/3/31	2019/4/28	
		4,807.65	4,807.65	2019/3/31	2019/4/30	
		1,600.00	1,600.00	2019/1/31	2019/3/31	
小计		186,790.65	67,297.14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		2018/11/1	2019/10/9	本期收回的资金拆借款为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均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进行公告。
		12,000.00		2018/4/24	2019/10/9	
		8,000.00		2018/4/24	2019/11/11	
小计		40,000.00				
合计		226,790.65	67,297.14			

3、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收到的往来金额	支付的往来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交易背景
		15,049.00	15,272.49	2019/1/30	2019/11/19	商业承兑 汇票融资
		2,100.00	2,120.76	2019/2/27	2019/9/10	
		8,105.00	8,201.54	2019/2/28	2019/10/21	
		18,335.00	18,551.92	2019/3/1	2019/10/21	
		19,464.70	19,701.18	2019/3/26	2019/11/22	
		3,000.00	3,029.79	2019/3/27	2019/10/10	
		12,000.00	12,145.18	2019/3/27	2019/11/22	
		1,700.00	1,716.45	2019/5/17	2019/11/25	
		28,300.00	28,616.71	2019/5/17	2019/12/25	

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收到的往来金额	支付的往来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交易背景
小计		108,053.70	109,356.02			
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000.00	1,000.00	2019/6/26	2019/7/22	资金拆借
		1,000.00	1,000.00	2019/7/4	2019/7/22	
		1,000.00	1,000.00	2019/11/7	2019/12/17	
		200.00	200.00	2019/11/19	2019/12/17	
		100.00	133.83	2019/11/20	2019/12/17	
		600.00	600.00	2019/11/1	2019/12/17	
小计		3,900.00	3,933.83			
鄂尔多斯市惠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50.00	779.08	2019/1/1	2019/12/27	资金拆借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子公司少数股东		403.02	2018/10/31	2019/10/31	资金拆借
JFE 钢铁株式会社	子公司少数股东		799.76	2018/10/31	2019/10/31	资金拆借
合计		112,703.70	115,271.71			

二、结合近三年情况，说明 2019 年上述往来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上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往来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时，受子公司少数股东审批制约，为及时周转，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成员企业临时拆入资金。公司本期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度货币资金储备相对充足，向控股股东及其成员企业临时拆入减少。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资金往来产生的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内蒙古鄂尔多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其他与投资活动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合并日之前与羊绒集团的资金拆借。截至合并日，上

述资金已经全额归还；（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借款已全部归还，该资金借款事项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进行公告。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其中：（1）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财务公司办理的商业承兑汇票融资；（2）少数股东三井物产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对内蒙古鄂尔多斯 EJM 锰合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少数股东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对青海华晟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性资金拆借；（4）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鄂尔多斯市惠正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公司本期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为根据经营需要向财务公司办理的商业承兑汇票融资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2019 年上述往来款波动是合理的。

三、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获取上述资金往来银行流水，与公司账面往来金额进行核对。
- 2、获取资金拆借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利率重新测算，并与账面计提利息进行比较。
- 3、对上述资金拆借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4、检查公司对资金拆借是否在公司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上述资金往来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问题八、存贷情况。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货币资金余额为

82.19 亿元。其中，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鄂尔多斯财务公司的日常存款余额 49.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6.20 亿元。同时，公司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合计 199.2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日常存款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存入时间、金额、利率、类型、期限等；(2) 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债务结构的合理性，公司是否能自行支取相关存款；

(3) 前期，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8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中披露，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储备需要资金约 41 亿元；正在续建的 PVC、烧碱等项目年内资金需求约 20 亿元，2019 年计划投入 15 亿元；环保、安全及技改等项目 2019 年计划投入 5 亿元。年内各季度资金安排为：一季度投入 1.7 亿元，二季度计划投入 8.5 亿元，三季度计划投入 6.5 亿元，四季度计划投入 3.3 亿元。请以货币资金 2019 年期初数为基础，结合上述资金安排，逐项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实际支取情况及用途、未动用金额、新增债务融资及用途、资金利用是否合理，说明是否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日常存款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存入时间、金额、利率、类型、期限等

公司回复：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款类型	款项分布	期限	存款利率 (%)	金额
活期存款	羊绒服装板块(共计 55 家分公司)		1.725	31,498.78

	电力冶金板块 (共计 51 家分子公司)		1.725	428,801.57
保证金存款	电力冶金板块 1 家子公司	6-12 个月	1.725	35,471.75
合计				495,772.10

二、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债务结构的合理性，公司是否能自行支取相关存款

公司回复：

1、公司货币资金结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2.19 亿元，由 100 多家分子公司合并构成，其中：各类保证金 16.68 亿元，可动用资金 65.51 亿元。

保证金：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融资、信用证、保证贷款等业务时，按其要求存入一定比例保证金是办理上述业务的前提条件。具体为：公司票据融资、信用证业务存入保证金 14.94 亿元；办理贷款及其他业务存入保证金 1.74 亿元。

可动用资金：公司是集羊绒服装、煤炭、电力、冶金、化工产业为一体的重资产、资金密集型企业，根据 2019 年实际运营情况，预计 2020 年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储备需要资金约 49 亿元；技改及项目建设支出约 15.6 亿元；另外由于公司短期银行负债规模较大，平均月度偿还短期借款本金 11.4 亿元，加之民营企业融资困难，需要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防范流动性风险。

2、公司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共计 214.09 亿元，较同期减少 39.05 亿元，同比下降 15.43%。其中：短期借款 122.14 亿元，较同期减少 55.88 亿元，同比下降 31.39%，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4.84 亿元，

较同期减少 2.90 亿元，同比下降 16.32%，长期借款 64.13 亿元，较同期增加 19.72 亿元，同比增长 44.40%，应付债券 12.97 亿元，较同期增加 0.01 亿元，同比增长 0.0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8 年的 68.79% 下降至 2019 年的 64.91%，长短期借款结构在持续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债务结构是合理的，除各类保证金外，可动用资金均可自行支取。

三、前期，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8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中披露，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储备需要资金约 41 亿元；正在续建的 PVC、烧碱等项目年内资金需求约 20 亿元，2019 年计划投入 15 亿元；环保、安全及技改等项目 2019 年计划投入 5 亿元。年内各季度资金安排为：一季度投入 1.7 亿元，二季度计划投入 8.5 亿元，三季度计划投入 6.5 亿元，四季度计划投入 3.3 亿元。请以货币资金 2019 年期初数为基础，结合上述资金安排，逐项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实际支取情况及用途、未动用金额、新增债务融资及用途、资金利用是否合理，说明是否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在 2019 年计算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储备需要资金约 41 亿元，是依据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预计的，从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及储备实际占用资金约 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8 亿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周期较上年增加所致。

2、公司 2019 年续建的 PVC、烧碱项目计划投入 15 亿元，实际支出 14.94 亿元（其中票据支付 8.03 亿元）。其中一季度投入 3.3 亿元、二季度投入 4.11 亿元、三季度投入 4.82 亿元、四季度投入 2.71

亿元。环保、安全及技改等项目 2019 年计划投入 5 亿元，实际投入 7.98 亿元，主要是实际开展项目较计划增加所致。

3、公司 2019 年新增贷款 216.66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到期贷款；全年归还贷款 256.34 亿元，企业月均还贷约 21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货币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动用金额、新增债务融资及用途、资金利用是合理的。

四、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和评价公司银行存款管理控制，是否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职责分工是否复核要求。

3、检查公司银行账户开户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对公司基本户开户信息上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

4、获取公司及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进行查验。

5、开户清单的账户与公司及分子公司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公司账面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根据对账单与公司及分子公司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结合工程项目投入明细表，检查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6、将征信报告与借款明细表、应付票据、贴现票据进行双向核对，核实借款、应付票据和贴现票据的完整性。

7、对公司及分子公司银行借款（包括保证金）、应付票据、资金归集等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债务结构的不合理情况，

公司可以自行支取除各类保证金外的可动用资金。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实际支取情况及用途、未动用金额、新增债务融资及用途、资金利用的不合理情况。

问题九、票据池业务情况。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即存在财务公司票据池与合作银行票据池两类票据池。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末由财务公司托管的票据存量余额、票据状态、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以及票据池具体业务如转让、贴现、质押等的开展情况；（2）2019 年末合作银行票据池存量金额、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的总金额，票据状态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3）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票据池的情况，相关关联方在浙商银行是否开立账户或从事其他业务，避免关联方利用票据池业务占用公司资金或信用的措施。（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末由财务公司托管的票据存量余额、票据状态、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以及票据池具体业务如转让、贴现、质押等的开展情况

公司回复：

1、截至 2019 年末由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托管的票据存量为 11.35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72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为 1.63 亿元），均未到期且未质押。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上述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对外背书和

贴现。结合以前年度实际情况，承兑汇票未出现过到期未予承兑的情况。截至2020年5月25日，上述票据中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已经全额承兑。2019年末，公司判断上述票据不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票据池业务仅包含票据集中托管业务，票据的转让、贴现、质押完全由公司操作。

二、2019年末合作银行票据池存量金额、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的总金额，票据状态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票据池业务合作的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截至2019年末，票据池存量为19,463.02万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浙商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为70,000.00万元；公司在浙商银行办理贷款总额为30,000.00万元，其余40,000.00万元为超短贷，不可跨月使用，公司月中遇到临时资金短缺时才会使用该额度。因上述票据不存在损失风险，2019年末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三、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票据池的情况，相关关联方在浙商银行是否开立账户或从事其他业务，避免关联方利用票据池业务占用公司资金或信用的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在浙商银行的票据池主账户是本公司，成员单位全部为上市公司旗下分子公司；关联方在浙商银行票据池主账户是羊绒集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浙商银行是两个完全独立的票据池，两个票据池之间独立运行、独立管理、独立授信，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有票据池的情况。

2、关联方在浙商银行存在开立银行账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

等业务。

3、公司安排专人跟踪监管票据出入池、资金兑付、贷款、授信等业务。不存在公司资金通过票据池业务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的情形或风险，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票据池业务占用公司授信额度的风险。

四、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和复核管理层与货币资金及承兑汇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及分子公司全部票据明细表和账面进行核对。

3、期末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核查票据是否真实存在。并对电子票据的状态进行核实，同时重点关注了票据池质押情况。

4、查阅票据池相关协议，确定公司对票据池相关业务披露是否准确。

5、获取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

6、对公司在财务公司、浙商银行银行账户、开立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和票据质押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7、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信息与财务记录是否相符。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不完整及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票据池的情况。

问题十一、第四季度现金流量情况。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15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32.54 亿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7.21 亿,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02 亿元。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为负值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为负值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计算,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表个别项目出现负值,主要由于公司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对2019年度现金流进行重新梳理和核对:

1、季度现金流量表中将部分背书票据计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股权转让款由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将在财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后编制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总体现金流量净额。

综上所述，公司经调整后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进行检查。
- 2、对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进行检查。
- 3、对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实施分析性测试。
- 4、对现金流量表构成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检查。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